大兴区高考考点电力安全改造项目-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

施工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乙　方　：　北京首兴安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首兴安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兴区高考考点电力安全改造项目-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地区兴丰北大街5号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大兴区高考考点电力安全改造项目-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内容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1813327.2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陆分）；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0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按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如遇停工则相应顺延）

工期：4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六 份，其中，发包人 三 份，承包人 三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盖章）

（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大兴支行

帐号：319456009587

乙方：（盖章）

（ 北京首兴安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帐号：1100100900005604412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

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

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预结算书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满足承包人要求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14天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五通一平，施工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涉及的道路、绿化、地上管线、地下管网等市政或规划部门的审批手续完备。

7.1.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提前向设计方提供设计输入资料，如前期测绘、地勘等。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协调设计、技术、施工相关事宜，及设计变更、洽商变更、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代表发包人协调付款、审计、监理（如有）等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_____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9.1.2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负责施工；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送电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的手续。

9.2 项目经理姓名：刘宝钢

承包人代表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联系方式：13466657004

授权范围：/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 。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10.2 工期延误

10.2.1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包人未按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资金到位不及时、提供审计审定意见不及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况。

10.2.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3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3.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1.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5. 变更

15.1 变更估价的约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格采用16.1.1方式确定。

16.1.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a、施工期间的物价（人工、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6%浮动；b、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造成的损失；c、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随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工程量按照竣工图及经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如有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变更、洽商等为准；工程量变更的价格，按签合同时的施工预算综合单价为依据来计取；没有可以依据的综合单价时，依据本项目审计单位确定、承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因工艺、施工机械、施工组织等发生变化，导致原审定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依据经本项目审计单位确定、承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工程暂估部分和发包人委托部分工程价款遵循上述原则确定。

16.1.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6.1.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如有时）要求

计量周期：每月

17.2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预付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25%。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竣工验收合格且市级专项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9.2 竣工验收期限：承包人（监理人）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当日

20.2 竣工清场：验收当日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验收后60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监理人收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14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即日内送达审计公司，审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核日期出具初审报告。

21.3 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待审计单位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且市级专项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发包人不留存质保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保修期起始时间：/。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期限：/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逾期付款违约金：_发包人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8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 承包人违约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执行。

25. 索赔

25.1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6. 保险

26.1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7.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双方协商。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施工所在地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29.1、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工程预付款到后，承包人进场查活施工。

29.2、承包人依法应交纳的营业税金及其附加费应由承包人自行交纳。

29.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税务发票。

29.4、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在本项目施工相关工作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相关产权单位协调。

29.5、因非承包人原因例如疫情防控、雾霾天气、大型活动等不可预测、不可抗力及第三人原因等影响工程无法进场开工或中途经常停工，造成开工和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延长的，开工、竣工日期和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因停工延期造成的物资存放、看护、人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及各种窝工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

29.6、 发包人最迟应于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经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且承包人认可的审定意见。

29.7、经审计审定且承包人认可的单价，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预算作为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9.8、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公司的审定、承包人认可的审定意见结果为准。

29.9、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用纳入结算费用。

29.10、施工过程中发生新增工作项目或设备、材料时，在预算有可以依据的综合单价时，承包人应及时将新增工程量的洽商、变更及配套预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资料后14天内，在洽商、变更等资料上签字确认，双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发包人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因等待确认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生新增工作项目或设备、材料时，在预算没有可以依据的综合单价时，承包人应及时将新增工作项目或设备、材料的洽商、变更及配套预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资料后14天内，在洽商、变更等资料上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原则上应向承包人提供经审计初审的综合单价审定意见，双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发包人逾期未提供审定意见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首兴安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T38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绿色施工规程》（DB11/T513）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书规定，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

因乙方需占用甲方场地进行电力改造施工，为杜绝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实际，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事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违反施工要求、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提出警告和要求改正或报告政府安监部门。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全面负责，依法落实如下责任：

（一）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承揽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根据工程规模、特点配备足够的、能够满足现场实际需要的专职且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严密监控，制定各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活动。

4、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或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5、乙方应当不断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投入的有效落实，并对施工现场和作业面及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强制性标准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做好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与作业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乙方对施工项目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要求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超危大工程），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乙方应加强对项目从业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宿舍内违章用火、用电。

10、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和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实名制落实消防管理责任，责任人要在施工过程中到岗到位。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3、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设置防火标志，并按要求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检查、巡查及其他消防工作档案台账。

4、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5、乙方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严禁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以免发生事故。

（三）环境保护责任

1、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环保工作，把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大管理力度和环保

设施投入力度，全面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职责，设立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2、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对于扬尘污染较为严重的作业项目，应加大治理力度，积极采用治理效果明显的降尘设施。

3、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及时收集、发布预警信息，并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按要求组织相应作业项目停工，相关车辆停驶，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乙方应建立环保检查机制，对于现场环保工作做到专人负责、专项记录，确保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5、乙方应及时对现场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对现场杂草及时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1、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动态排查相结合，认真做好本单位各类重点人员排查和登记，严格落实实名制管控措施，及时建立流动人口台账，并动态更新。

2、乙方应建立健全防盗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盗措施；甲方对乙方施工场地存放的财物不负有保管义务，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施工场地的物品使用、归还应做好台账，以免职工私拿、私藏；加强内外宣传教育，提高全员防盗意识。如发生财物丢失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存放在现场的物资，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放的物资损坏、丢失，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事故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环境污染、治安事件、火灾等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如实上报。

2、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干涉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或不服

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而导致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它

（一）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协议有效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效期限相同，并随之延长而延长。合同施工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且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9月23日